

# 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文件

财务〔2024〕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4年经费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保证年度经费预算能真实反映学校实际收支情况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现就2024年经费预算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范围

（一）年初有预算安排，因工作实际确有额外资金需求且预计在12月15日前可以形成资金支出的项目，可申请调增预算额度；

（二）年初有预算安排，实际执行有较大出入或在执行过程中确有较多资金结余，无法在12月15日前形成资金支出的项目，可申请调减预算额度；

（三）年初无预算安排，因年度工作需要拟新增资金需求且预计在12月15日前可以形成资金支出的项目，可申请新增预算额度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按照项目经费归口管理原则，本次预算调整申报工作以职能部门为单位汇总报送。

(二) 需调增或新增预算经费额度的项目，按照规范程序上报，即各单位填写书面申请(申请内容包括增加项目经费的原因及测算依据、拟用于开展哪些建设项目及预期效果和预计支付时间等)，由职能部门梳理汇总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送财务处。

(三) 需调减预算经费额度的项目，按照规范程序上报，即各单位填写书面报告(报告内容包括调整或取消项目计划的原因、调减经费的测算依据或情况说明等)，由职能部门梳理汇总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送财务处。

(四) 各单位要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，同时加快推进实施中的项目进度，抓紧形成资金支出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三、报送方式

各单位将相关材料用 A4 纸打印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前送行政楼 209 室财务处预算科，联系电话：22919616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处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---

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

2024 年 11 月 14 日印发